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业务框架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签订《业务框架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就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与海信日立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中约定“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的全年交易总额上限进行修订，原约定：甲方向乙方销售家电产品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的上限为4亿元（不含增值税），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销售家电产品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的上限为4.6亿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刘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鉴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新宇先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王新宇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届满，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不能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王新宇先生的任职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止，本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新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晓峰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刘晓峰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 24 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峰先生，55岁，分别于1988年以及1993年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博士学位，并于1987年获得英国巴斯大学发展研究学硕士学位以及1983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企业融资经验，自1993年以来曾任职若干国际金融机构，其中包括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董事局董事、摩根大通公司任亚洲投行部副总裁、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目前担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先生曾于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刘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业务框架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框架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框架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所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提名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王新宇

2017年8月31日